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潘勇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0000-0	1	287